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綠能生活探索館場地標租租賃」需求說明書

壹、緣起

本案為 103-106 年度社教機構跨域加值計畫之子計畫，該子計畫希望透過本館多元的展示主題與內容、活潑的教育推廣、專業的科普圖書、具有特色的蒐藏品，再加上熱情的志工夥伴與社區支持，將本館豐富的資源與創新能量，結合大環境的跨域加值發展，建構科技價值鏈，以促進「創新型社會」進化的達成。

本計畫將充分運用本館在能源科技展示與科技教育活動的經驗，規劃建置一個具互動體驗設施的「綠能生活探索體驗區」，以「跨域」、「加值」為基礎，針對區域性、在地化之綠能科技與環境議題進行教育推廣。在「跨域」部分，將與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夥伴團隊、經濟部水利署、工研院以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綠能產業合作，進行「綠能產業體驗區」之場域佈置與教案、教具之設計開發。在「加值」部分，期望將此體驗區做為未來綠能產業產品發表的平台，並引進綠能科技與環境教育相關教學資源，而各式教案與教具則藉由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推廣平台，應用於南部地區綠能科技與環境教育之推動，並提供週邊相關學校及民眾進行學習，以長期落實綠能科技與環境教育的推動。

本館「綠能生活探索館」是以「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LED 照明及氫能與燃料電池等 4 大主題」為經營特色的博物館商店，其主要任務有「推廣綠能家園」、「延伸博物館教育功能」、「強化觀眾的參觀感動」、「行銷推廣館內特色」等。

民眾在博物館參觀展覽或是參加活動，透過導覽解說、科學動手作以及互動媒體，學習新的知識，受到啟發。搭配綠能生活館中的綠能環保、科學探索商品，民眾可把相關資訊帶回家，如太陽能汽車、太陽能星際艦隊、手搖式發電機、風力電動小火車等，或是回收寶特瓶機器人等，在博物館以外的場域持續學習，

與家人和朋友分享；老師和家長也能在綠博家園中採買符合教學用途的科學商品，在課程中輔助教學，透過綠色商品、紀念品的採買選購，認同本館所推行的理念，並且把綠色概念推廣出去，在生活中共同實踐綠行動。

貳、目標

本計畫目標在於跨領域的合作，展現綠能科技的研究與發展，另透過互動教材教具將展示內容加值，提供民眾親身體驗，除可加深民眾對綠能產界的認識，引導其對能源使用、節能減碳的理解以及全球暖化問題的重視，更希望促使民眾在生活中確實展開珍惜能源、愛護環境的行動。

- 一、跨域整合：以綠能科技產界展示區為平台，可結合產官學研之綠能產業科技資源，達到跨域整合展現綠能產業發展與推廣應用之效。
- 二、跨域加值：提供多媒體教材與互動教具，並引進綠能科技與環境教育相關教學資源，除增進民眾對綠能科技內涵的認識外，更促進其選用綠能科技產品，達到科普教育及產業推廣的加值成效。
- 三、教育成效：建立民眾對能源使用、節能減碳的理解，進而落實運用綠能科技，確實展開珍惜能源、愛護環境的行動，為本計畫的最終目標。
- 四、文創加值：透過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為了活化國有場地，遴選專業經營廠商，並有效降低政府人事及管銷成本，延伸博物館的展示及教育功能。

參、計畫期間

營運期間為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為期三年。

肆、法令依據

- 一、本標的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公開標租，並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
- 二、決標方式：本案採購金額為 90 萬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之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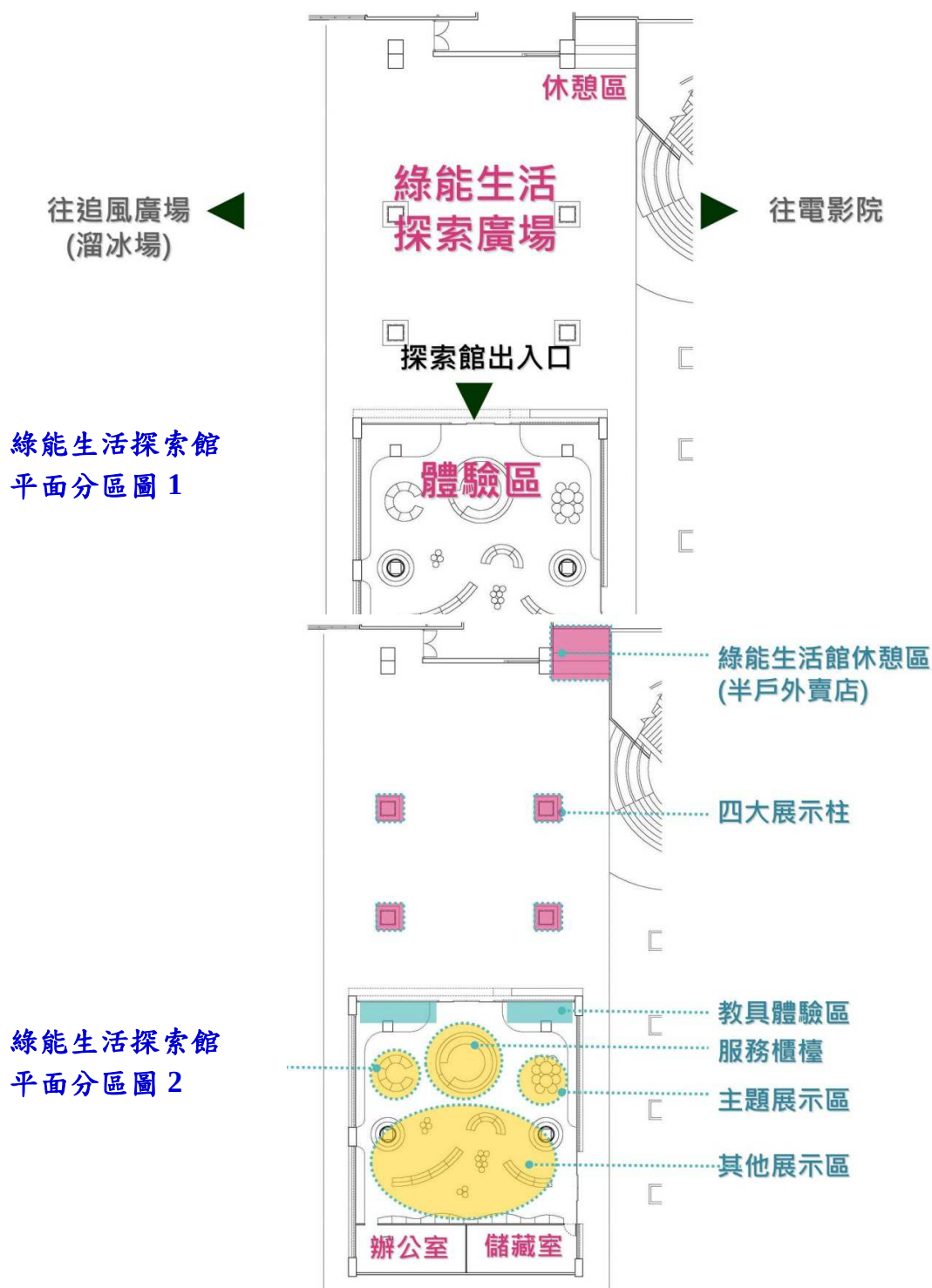
業服務，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

伍、委託經營標的及範圍

一、 內部空間基本配置圖：

1. 室內空間：包含展示區、體驗區及 DIY 活動區，面積約 298 平方公尺，約 90 坪。
2. 戶外空間：包含四大展示柱，但不包含戶外穿堂區域。

二、 位置：本館北館地下 1 樓



一、經營管理項目：

- (一) 本館 1 樓「綠能生活探索館」面積約 298 平方公尺(約 90 坪)，廠商於本區域範圍內經營管理，其所有權仍屬本館。
- (二) 乙方販賣之商品以符合「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LED 照明及氫能與燃料電池等主題」為特色，且商品展示販售品項需占整體商品品項 40%。或符合館方營運宗旨，需具綠能環保及科學教育，例如配合展示廳、特展主題或科技教育活動主題開發設計文創商品。
- (三) 乙方應辦理不定期辦理「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LED 照明及氫能與燃料電池等綠能相關科教活動，每年至少 10 場次，每場次至少 20 人參與，甲方可提供 2 套綠能相關主題之教材教具供乙方推廣綠能活動之使用。
- (四) 乙方應引進國外大型博物館或優良專業廠商產製的科學玩具。
- (五) 廠商自營之商品應經館方同意。
- (六) 乙方提出架設、維護及經營網路商店等相關細節，並由甲、乙雙方另以合約訂之。
- (七) 營運管理場域、周邊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的營運管理維護修繕(含環境清潔、綠美化、安全維護及保全等)。
- (八) 乙方不得販售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商品。(未來若有增減販售地點乙方不得拒絕，惟其有關乙方應繳回饋金、財務投資及資產管理等甲、乙雙方得另行協議。)
- (九) 商店設置廣告看板及宣傳資料應經本館同意。
- (十) 其他經甲方書面核准之事項。

二、營業時間：周二至周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周一固定休館，國定假日照常開館)，乙方若因業務上或特殊情事須暫時變

更上述營業時間，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

三、營運管理場域、周邊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的營運管理維護修繕(含環境清潔、綠美化、安全維護及保全等)。

陸、履約保證金

本案評選合格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並於簽約前繳付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本契約權利金總額 180,000 元，逾期視同放棄。

柒、未來增購權利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說明

本案保留得標廠商於契約期滿前，由本館視廠商營運狀況，經本館營運績效評鑑會議通過後，雙方應重新議定價格，以原契約規定經營管理項目為上限，並簽訂新約，其續約期間一次 3 年，約滿不再續約，即最多租賃期間為 6 年。

捌、服務計畫書之提交

一、格式及份數：

投標廠商應依本館所提需求並參考其他相關資源，撰寫「服務計畫書」1 式 10 份，使用 A4 縱向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寫，加封面、目錄、編頁碼、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以左側裝訂成冊。

二、服務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三年)

1. 公司簡介、經營目標與型態。

2. 商店之經營特色與營運管理規劃等。

2-1. 商店名稱(含中、英文)：需為原創性，並能突顯商店特色為佳。

2-2. 服務計畫：如商品內容、服務之設備及設施，環境清潔、保險、空間使用管理、執行進度管控等。

- 2-2. 營運管理計畫：如設備需求、周邊環境及科學教育需求分析、顧客分析等項目。
- 3. 配合本館營運特色及展示內容辦理相關行銷活動或公益性回饋計畫。
 - 3-1. 行銷計畫：如促銷方案、結盟方案、會員制度或配合本館營運特色及展示內容辦理相關行銷活動等。
 - 3-2. 特色規劃：如引進國外各大博物館的科學玩具、配合展示廳主題規畫特色商品專區等。
 - 3-3. 公益性回饋計畫方案及其他創新作法，或提供館員及志工優惠專案。

(二)營運管理構想：營運管理理念與目標、整體規畫。

- 1. 人力配置及專業訓練、財務計畫。
 - 1-1. 財務計畫：如預估未來三年全年來店消費人數、收入及支出總額等估算表、擬再投資更新設備之金額及經費來源、投資報酬率及可行性分析、效益分析等。
- 2. 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
- 3. 銷售、進貨與倉儲管理能力。
- 4. 軟硬體設施設置、投資與空間格局規劃(含空間平面配置及示意圖)。

(三) 團隊組織與相關實績

- 1. 代表人及經營團隊成員之學經歷，經營團隊之組織與專業能力。
- 2. 相關實績：廠商過去履約實績、經營據點與財務狀況，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合約、完工驗收證明或感謝狀等。

(四) 場地租金及必要投資財務計畫：預估承攬本標案每年支付給公部門之場地租金，以及營業所需之必要投資財務

計畫，例如投入展示櫃、室內裝修、照明設備等項目及金額。預估未來三年全年來店消費人數、收入及支出總額等估算表、擬再投資更新設備之金額及經費來源、投資報酬率及可行性分析、效益分析等。

(五)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勞工照顧條件及保障具體事證或證明文件

例：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

2. 消費者權益維護具體事證或證明文件

例：保障消費者安全及健康、支持永續消費（對環境友好的生產與消費方式，如提供對環境友善的商品和服務、提供對消費者健康及環境有正面影響的商品、服務等）、提供消費者服務、支援及糾紛排解、保護消費者資料及私隱。

3. 環境關懷具體事證或證明文件

例：預防污染、可持續的使用資源、緩和及適應氣候變化、保護及恢復自然環境。

4. 社區參與及發展具體事證或證明文件

例：推廣教育及文化、參與社區、投資社區、創造就業、弱勢關懷。

四、租金計算

- (1) 本標案每年租金依據每年銷售額之百分比計算，租金以每半年為一期繳交一次，年營收金額在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含本數)，且每年不得低於新台幣 30 萬元。
- (2) 若年營業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以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收租金，依營業額不同級距，租金的比例由有 4%、3%、2.5%之比例，此項租金比例為固定比例，租金的比例不得任意變動，試算標準詳下表。

年營業額	年營業額 超過保底金額	租金比例	租金	租金試算
3,000,000以下	0		30萬	每年最低不得低於30萬元整
3,000,001—4,000,000	1 - 1,000,000	4.00%	30萬—34萬	30萬+4萬
4,000,001—5,000,000	1 - 1,000,000	3.00%	34萬—37萬	30萬+4萬+3萬
5,000,001以上		2.50%	37萬以上	

玖、資格審查及評選方式

一、資格文件審查：

於本館秘書室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二、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分方式：

107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本館秘書室辦理評選(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三、評選項目及配分(總分為 100 分)：

評分項目	內 容	配分
一、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1. 公司簡介、經營目標與型態。 2. 商店之經營特色與營運管理規劃等。 3. 配合本館營運特色及展示內容辦理相關行銷活動或公益性回饋計畫。	25
二、營運管理能力	1. 人力配置及訓練、財務計畫。 2. 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 3. 銷售、進貨與倉儲管理能力。 4. 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含空間平面配置及示意圖)。	25
三、團隊組織與相關實績	1. 經營團隊之組織與專業能力 2. 相關實績與商店經營相關經驗	15
四、場地租金及必要投資	1. 每年願意提供之場地租金金額(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00 元) 2. 營業所需之必要投資金額分析	20
五、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勞工照顧條件及保障具體事證或證明文件。 2. 消費者權益維護具體事證或證明文件。 3. 環境關懷具體事證或證明文件。 4. 社區參與及發展具體事證或證明文件。	5
六、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		100
轉換為序位		

拾、本評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經得標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拾貳、 本規劃書為契約之附件，其效力與契約相同。